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而董事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但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年度所宣派之股息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8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700,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約2,400,000港元用於購置傢俬、裝修及設備。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標 (主席)

楊衍傑 (董事總經理)

陳志光 (資深董事)

馮廣耀

楊敏儀

林慶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蔡國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蕭亮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李秀恆博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馮廣耀先生、陳志光先生、蔡國欽先生及林慶麟先生均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按照上述本公司細則依章告退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楊明標	10,787,260	6,000,000	96,800,000 附註(a)	—
蕭亮威	—	—	6,069,244 附註(b)	附註(c)
馮廣耀	1,803,152	—	—	附註(c)
陳志光	9,778,515	—	—	附註(d)
楊敏儀	—	167,547	—	附註(e)
楊衍傑	—	—	—	附註(f)
孫秉樞博士	—	—	2,000,000 附註(g)	—

附註：

- (a) 楊明標先生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45% 及 22.5%。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0%。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6,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b) 蕭亮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Power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6,069,244 股本公司股份。
- (c) 蕭亮威先生及馮廣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1% 及 6%。Real Champ Limited 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0%。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續)

- (d) 陳志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亦直接持有294,365股本公司股份。
- (e) 楊敏儀女士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
- (f) 楊衍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7%。
- (g) 孫秉樞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同樣地，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所披露之該等董事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96,800,000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主要股東 (續)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視為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由於Datsun Holdings Limited以上文「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所述之形式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明標先生、蕭亮威先生、馮廣耀先生、陳志光先生、楊衍傑先生、區寶琪女士(楊明標先生之妻子)及楊敏儀女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5,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